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

代 表 人 莊敏典

訴訟代理人 謝宗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立杰

陳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二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，應提出裁判正本。三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。四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公證書。五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。六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，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此為法定應具備之要件，若有欠缺而未能補正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強制執

01 行，並未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前經本院
02 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以113年度行執字第301號裁定命聲請
03 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12日，經郵務機構
04 向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件
05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應送達處所之受僱人收受，而生送達
06 效力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向本
07 院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
08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揆諸
09 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強制執行法
11 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法 官 郭 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李佳寧